

证券代码：000157

证券简称：中联重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70号

证券代码：112805

证券简称：18 中联 01

证券代码：112927

证券简称：19 中联 01

证券代码：149054

证券简称：20 中联 01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因个人资金需求，于2021年12月20日，公司副总裁熊焰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0104%）、副总裁杜毅刚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0081%）、副总裁王永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0046%）、副总裁罗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3,9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0048%）、副总裁唐少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0035%）、副总裁申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76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0089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

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上述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熊焰明	大宗交易	2021年12月20日	7.21	900,000	23.1300%
	合计	—	7.21	900,000	23.1300%
杜毅刚	大宗交易	2021年12月20日	7.21	700,000	21.8318%
	合计	—	7.21	700,000	21.8318%
王永祥	大宗交易	2021年12月20日	7.21	400,000	24.5776%
	合计	—	7.21	400,000	24.5776%
罗凯	大宗交易	2021年12月20日	7.21	413,900	24.9985%
	合计	—	7.21	413,900	24.9985%
唐少芳	大宗交易	2021年12月20日	7.21	300,000	21.6216%
	合计	—	7.21	300,000	21.6216%
申柯	大宗交易	2021年12月20日	7.21	776,500	18.0855%
	合计	—	7.21	776,500	18.085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熊焰明	合计持有股份	3,891,051	0.0448%	2,991,051	0.0345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72,763	0.0112%	72,763	0.000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918,288	0.0336%	2,918,288	0.0336%
杜毅刚	合计持有股份	3,206,332	0.0369%	2,506,332	0.028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01,583	0.0092%	101,583	0.001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404,749	0.0277%	2,404,749	0.0277%
王永祥	合计持有股份	1,627,500	0.0188%	1,227,500	0.014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06,875	0.0047%	6,875	0.00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220,625	0.0141%	1,220,625	0.0141%
罗凯	合计持有股份	1,655,700	0.0191%	1,241,800	0.014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13,925	0.0048%	25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241,775	0.0143%	1,241,775	0.0143%
唐少芳	合计持有股份	1,387,500	0.0160%	1,087,500	0.012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46,875	0.0040%	46,875	0.000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040,625	0.0120%	1,040,625	0.0120%
申柯	合计持有股份	4,293,506	0.0495%	3,517,006	0.040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073,377	0.0124%	296,877	0.003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220,129	0.0371%	3,220,129	0.0371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